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4年度家繼簡字第47號

原　　告　林聖雄

被　　告　葉士明

000000000000000000

葉淑珍

葉淑玲

葉志流

000000000000000000

葉仁福

林聖亮

葉玲維

葉秀滿

葉瑞足

葉銘宏

葉順成

黃葉寶珠

邱妙真

葉靜苓

葉嘉瑜

000000000000000000

葉靜芸

000000000000000000

葉靖瑞

000000000000000000

葉家輝

葉彥君

000000000000000000

高煉燈

000000000000000000
高天送
000000000000000000
高淑珍
高秀枝
000000000000000000
高金枝
高梅暄
000000000000000000
高婕寧
楊麗美
楊清火
楊麗華
楊麗玲
楊淑如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楊陳桂美
楊芯諭
楊清隆
楊淑珍
兼　共　同
訴訟代理人　林春秀

被　　告　林萌真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許佳敏
葉呈宗

上　一　人
特別代理人　葉世彬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分割遺產事件，本院於民國115年10月15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一、兩造就被繼承人葉有慶所遺如附表一所示之遺產，應依如附表一所示之分割方法為分割。
二、訴訟費用由兩造按附表二所示之應繼分比例負擔。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事項：
一、按訴狀送達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但請求之基礎事實同一或擴張或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者，不在此限；不變更訴訟標的，而補充或更正事實上或法律上之陳述者，非為訴之變更或追加，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但書第2款、第3款、第256條分別定有明文，以上規定並為家事事件法第51條所準用。本件原告起訴時原聲明：准予對政府強制徵收○○鎮○○段00號地號之公同共有土地補償金總金額，依法定應繼承持份分割，各自領回其土地補償金金額（既繼承葉有慶部分之公同共有土地之法定應繼承人）（見卷第15頁），嗣於審理中之民國115年4月9日當庭變更為如後原告訴之聲明（見卷第404頁）。經核原告上揭補充或更正事實上或法律上陳述，係本於請求被繼承人葉有慶遺產分割之同一基礎事實，揆諸前揭規定，於法並無不合，應予准許，合先敘明。
二、被告林萌真、許佳敏經合法通知，未於最後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查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之一，按家事事件法第51條準用民事訴訟法第385條第1項前段規定，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貳、實體事項
一、原告主張：被繼承人葉有慶於57年12月13日死亡，遺有彰化縣○○鎮○○段00地號土地、應有部分3分之1（下稱系爭土

地），嗣因彰化縣政府為辦理「○○鎮○○路（彰0線）拓寬工程」而依法強制徵收系爭土地，並將土地徵收補償金新臺幣（下同）1,765,527元（下稱系爭補償金）存入臺灣土地銀行彰化分行000專戶（保管字號：114年保字第0000號）保管（即如附表一所示，下簡稱系爭遺產）。兩造為被繼承人之法定繼承人，應繼分比例如附表二所示，系爭遺產並無不能分割，亦無遺囑或契約約定不得分割之情形，然因部分繼承人無法聯繫，致兩造迄今仍無法協議分割系爭遺產，亦無法向彰化縣政府申請領取補償款。為此，爰依繼承法律關係、民法第820條、第830條等規定訴請分割系爭遺產，由兩造依附表二所示之應繼分比例分配等語。並聲明如主文第1項所示。

二、被告部分：

㈠被告葉士明、葉淑珍、葉淑玲、葉志流、葉仁福、林聖亮、葉玲維、葉秀滿、葉瑞足、葉銘宏、葉順成、黃葉寶珠、邱妙真、葉靜苓、葉嘉瑜、葉靜芸、葉靖瑞、林春秀、葉家輝、葉彥君、高煉燈、高天送、高淑珍、高秀枝、高金枝、高梅暄、高婕寧、楊麗美、楊清火、楊麗華、楊麗玲、楊淑如、楊陳桂美、楊芯諭、楊清隆、楊淑珍（下簡稱被告葉士明等36人）及被告葉呈宗之特別代理人葉世彬：同意原告之請求。

㈡被告林萌真、許佳敏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被告林萌真亦未提出書狀作任何聲明或陳述。

三、本院之判斷：

㈠按遺產繼承人，除配偶外，依左列順序定之：㈠、直系血親卑親屬。㈡、父母。㈢、兄弟姊妹。㈣、祖父母。前條所定第一順序之繼承人，以親等近者為先。第1138條所定第一順序之繼承人，有於繼承開始前死亡或喪失繼承權者，由其直系血親卑親屬代位繼承其應繼分。同一順序之繼承人有數人時，按人數平均繼承。但法律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配偶有相互繼承遺產之權，其應繼分，依左列各款定之：㈠、與

第1138條所定第一順序之繼承人同為繼承時，其應繼分與他繼承人平均。民法第1138條、第1139條、第1140條、第1141條、第1144條第1款分別定有明文。經查，原告主張被繼承人於57年12月13日死亡，遺有彰化縣○○鎮○○段00地號土地、應有部分3分之1（下稱系爭土地），嗣因彰化縣政府為辦理「○○鎮○○路（彰0線）拓寬工程」而強制徵收系爭土地，並將土地徵收補償金1,765,527元存入臺灣土地銀行彰化分行000專戶（保管字號：114年保字第0000號）保管。被繼承人之現存遺產如附表一所示（下稱系爭遺產）尚未分配，兩造為被繼承人之法定繼承人，應繼分比例如附表二所示等事實，有土地登記第一類謄本（見卷第33頁）、繼承系統表（見卷第35、237頁）、拋棄繼承准予備查通知（見卷第37至49頁、第175至187頁）、財政部中區國稅局遺產稅逾核課期間證明書（見卷第51、53頁）、土地所有權狀（見卷第55頁）、彰化縣政府114年7月1日府地權字第1140251461A號函、114年7月22日府地權字第1140286268號函、114年9月23日府地權字第1140379649號函（見卷第57至61頁、63至65頁、251至254頁）、除戶暨現戶戶籍謄本（見本院114年度司家調字第580號保密卷第11至203頁、本院114年度家繼簡字第47號保密卷第9至27頁）等件為證，且為被告葉士明等36人、被告葉呈宗之特別代理人葉世彬所不爭執，堪認為真正。

㈡按繼承人自繼承開始時，承受被繼承人財產上之一切權利，繼承人有數人時，在分割遺產前，各繼承人對於遺產全部為公同共有，除有法律規定、契約另有訂定或遺囑禁止分割遺產者外，繼承人得隨時請求分割遺產，民法第1148條第1項前段、民法第1151條、民法第1164條亦規定甚明。查被繼承人之現存遺產如附表一所示，業如前述，復查無兩造就系爭遺產另訂有契約或有不得分割之情形，被繼承人也未以遺囑限定所遺財產不得分割，惟兩造迄今仍未就系爭遺產之分割達成協議，是原告訴請法院裁判分割被繼承人之系爭遺產，

於法有據。

㈢本院審酌原告之分割方案，認系爭遺產為土地徵收補償款（如有孳息，含孳息），其性質上非不可分，以原物分配於各共有人均無困難，由兩造按附表二之應繼分比例分配，得各自單獨領取、自由處分其應得之金額，符合全體繼承人之利益且為適當、公平。原告之分割方案，與法並無不符，對兩造無不利益情形，且為被告葉士明等36人及被告葉呈宗之特別代理人葉世彬所贊同，亦未侵害未到庭被告林萌真、許佳敏之利益，堪認上開分割方案應屬妥適公平，符合兩造利益。從而，原告訴請依附表二所示之兩造應繼分比例分割系爭遺產，為有理由，應予准許。爰判決如主文第一項所示。

四、末按分割遺產之訴，係必要共同訴訟，原、被告之間本可互換地位，且兩造均蒙其利。是本院認本件之訴訟費用應由兩造依附表二之應繼分比例分擔，較為公允，爰諭知如主文第二項所示。

五、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家事事件法第51條，民事訴訟法第80條之1、第85條第1項。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1　　月　　12　　日

家事法庭　法　官　蔡孟君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需按對造人數附具繕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1　　月　　12　　日

書記官　楊憶欣

附表一：被繼承人葉有慶之遺產

編號	項目	財產所在	金額（新臺幣/元）	本院分割方法
1	彰化縣政府徵收彰化縣○○鎮○○段00地號土地（被繼承人葉有慶之應有部分為3	臺灣土地銀行彰化分行彰化縣政府徵收補償費000專戶（保管	1,765,527元（如有孳息，含孳息）	由兩造依附表二所示之應繼分比例分配。

	分之1，徵收面積504.34平方公尺）	字號：114年保字第0000號）		

附表二

編號	繼承人姓名	應繼分比例
1	原告林聖雄	4/84
2	被告葉士明	1/42
3	被告葉淑珍	1/42
4	被告葉淑玲	1/42
5	被告葉志流	1/42
6	被告葉仁福	1/42
7	被告林萌真	1/84
8	被告許佳敏	1/28
9	被告林聖亮	4/84
10	被告葉玲維	1/35
11	被告葉秀滿	1/35
12	被告葉瑞足	1/35
13	被告葉銘宏	1/35
14	被告葉順成	1/35
15	被告黃葉寶珠	1/7
16	被告葉呈宗	1/7
17	被告邱妙真	1/35
18	被告葉靜苓	1/35
19	被告葉嘉瑜	1/35
20	被告葉靜芸	1/35
21	被告葉靖瑞	1/35

22	被告林春秀	1/21
23	被告葉家輝	1/21
24	被告葉彥君	1/21
25	被告高煉燈	1/882
26	被告高天送	1/882
27	被告高淑珍	1/882
28	被告高秀枝	1/882
29	被告高金枝	1/882
30	被告高梅暄	1/882
31	被告高婕寧	1/882
32	被告楊麗美	1/630
33	被告楊清火	1/630
34	被告楊麗華	1/630
35	被告楊麗玲	1/630
36	被告楊淑如	1/630
37	被告楊陳桂美	1/504
38	被告楊芯諭	1/504
39	被告楊清隆	1/504
40	被告楊淑珍	1/504